

經濟學系

簡介：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歷史悠久，最早可追溯至民國 38 年，經歷多次改制，於民國 89 年隨學校獨立設校後定名為現今經濟學系。系所發展完整，涵蓋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，致力於培養具備商管與公務體系中經濟分析與決策能力的專業人才。本系課程涵蓋四大經濟專業領域，包括經濟理論與方法、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、產業與公共經濟、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。也積極邀請業界專家辦理實務講座，如 ESG、資料科學、金融與各項產業領域。本系師資優秀，擁有 30 位專任教師，學術與研究表現卓越，在 2020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中，商業與經濟領域位居全球 401-500 名。畢業生遍布金融、政府、學術與企業界，知名系友包括前央行總裁彭淮南、台經院院長張建一、國泰金控總經理李長庚等。系友會與優秀系友積極提供獎學金與資源，並舉辦臺北經濟論壇，促進產學交流。

一、教育目標：培育具宏觀視野與經世濟民思想的財經基礎人才。

二、核心能力：

廣泛經濟議題的綜合統整論述與分析能力。

良好的說、寫、閱讀及文書處理的能力。

強化人際關係培養與處世誠信正直態度。

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。

尊重多元化社會與拓展國際視野。

三、課程規劃：本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至少須修滿 57 學分始得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證書。

必修科目（本規劃表僅供參考，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）

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先修科目
經濟學原理	8	全	
微積分	6	全	
會計學	6	全	
會計學實作	0	全	
個體經濟學	6	全	經濟學原理（上）、微積分
總體經濟學	6	全	經濟學原理（下）
統計學	6	全	
公共經濟學	4	全	
國際經濟學	4	全	
貨幣銀行學	4	全	
經濟思想史	4	全	
商事法	3	半	

※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，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。